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王文信

電 話：(04)37061130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2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20104A00\_ATTCH12.xlsx、0120104A00\_ATTCH13.xlsx)

主旨：檢送「107年度科技領域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薦送報名表」及「107年度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報名表」各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152174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增科技領域，為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大學自106年起陸續辦理旨揭學分班，107年度將賡續辦理，預計於107年暑假開課。
- 三、旨揭學分班預計分北、中、南、東4區，每區各開1班，每班以25至40人為原則，未達25人不予開班。
- 四、科技領域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之薦送對象說明如下：
  - (一)以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優先。



(二)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五、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之薦送對象、薦送原則及服務義務說明如下：

(一)薦送對象：以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高級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本署確認而薦送者。

(二)薦送原則：薦送時應兼顧教師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建議不予推薦將屆退休或近年介聘異動之教師。

(三)服務義務：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惟參加教師須簽立切結書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六、請於106年11月20日前將旨揭報名表逕以電子郵件寄予本署王文信先生(e-22a1@mail.k12ea.gov.tw)，未於期限內寄送，視為無薦送對象。

七、如有增能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疑義，請洽教育部師資藝教司林惠君小姐(02-77366225)。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本署高中職組

電 2017-10-26  
交 16:51:43 章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34

線